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发出通知,并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在公司三楼 305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股东(或授权代表)共 28 名,代表股份 8100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%,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项洪伟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《关于延长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并上市的议案〉有效期的议案》

同意延长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并上市的议案》有效期一年,至 2016 年 10 月 16 日。

同意 8100 万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反对 0 万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弃权 0 万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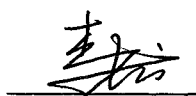
同意 8100 万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反对 0 万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弃权 0 万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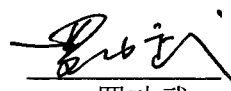
(此下无正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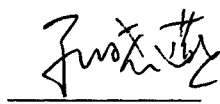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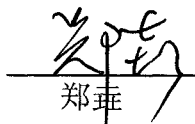
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：


项洪伟


李专元


罗功武


孔晓燕


郑珏